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
审

目 录

| | <u>页次</u> |
|--|-----------|
|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3 |
| 二、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11 |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3577号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洋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盛洋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盛洋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盛洋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盛洋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盛洋科技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德盛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振印

报告日期: 2024年4月10日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0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盛洋科技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12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向1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91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61元，共计募集资金66,222.51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75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4,472.5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1,926.7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4,295.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6949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2,543.25 万元(其中 5,088.14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60.9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708.85 万元。

2023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备注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9550880033507100214 | 募集资金专户 | 17,088,478.98 | - |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 | 1137620522000411 | 募集资金专户 | - | 已销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 353278501045 | 募集资金专户 | - | 已销户 |
| 合计 | | | 17,088,478.98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40.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0034 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9,5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8 月 24 日及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该项目中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扣除项目尾款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2、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2,000 万元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2年8月24日及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该项目中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结项项目销户后转出节余募集资金969.47万元扣除项目尾款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1,464.92万元支付“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尾款，尚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共8,504.55万元，其中预计1,133.80万元将继续用于支付“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中尚未支付尾款，并将剩余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项，公司将于2024年1月7日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将节余募集资金10,357.2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1月5日，公司已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共13,708.85万元，其中预计3,351.64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支付“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尚未支付尾款。在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的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2年8月24日及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该项目计划投入金额为15,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6,566.7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已发生71.25万元，尚有未结算项目投入预计1,133.80万元。

由于采购设备及系统的市场价格下降，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情况下，合理调整项目

设计及配置资源，通过招投标等形式选定智能仓储配送中心系统及设备的实施方，公司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7,370.75 万元。

2、2023 年 12 月 28 日及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项。该项目计划投入金额 36,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2,680.82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已发生 389.67 万元，尚有未结算项目投入预计 3,351.64 万元。

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行业政策、建设需求、站点类型等而进行的铁塔站型调整，实施成本因钢材技术和塔桅制造工艺提升而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10,357.21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钢材价格上涨、物流运输不畅等因素影响，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周期延长，影响整体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拟建设的通信铁塔已完成实施，相关设备设施已调试到位，但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部分项目尾款尚未达到支付时点，因此款项尚未结算完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盛洋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董事会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64,295.73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8,822.48[注1]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2,543.25[注1]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注2]、[注3] | - | 36,000.00 | - | 36,000.00 | 7,601.26 | 22,680.82 | -13,319.18 | 63.00 | 2023年12月22日 | 1,910.56 | 否 | 否 |
|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 | 15,000.00 | - | 15,000.00 | 1,221.22 | 6,566.70 | -8,433.30 | 43.78 | 2022年9月26日 | - | 否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3,295.73 | - | 13,295.73 | - | 13,295.73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64,295.73 | - | 64,295.73 | 8,822.48 | 42,543.25 | -21,752.48 | 66.17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详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不适用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详见本报告三、(七)之说明。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

[注 1]: 投入募集资金包含 2023 年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支付已结项的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部分项目尾款人民币 1,221.22 万元;

[注 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包含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 5,040.13 万元;

[注 3]: 本年度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项具体事项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造[2024]357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仅供中汇会审[2024]351号报告书使用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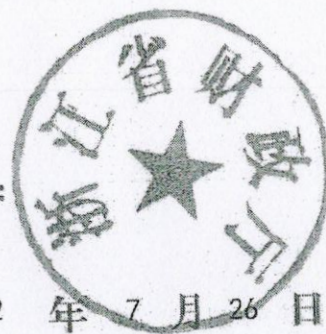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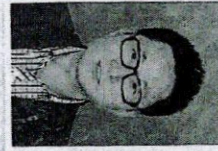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Identity card No.
林树盛 男 1985-01-25 362921198501255918
工作单位 (特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3300001448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01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郑燕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8-28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824198508280035



718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330104137 号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4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1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